

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维修更换监控设施及平台并网项目合同

BYGLZYJSXY—BYC-2024-11-10

甲方： 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巴州麻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买卖双方就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维修更换监控设施及平台并网项目的货物的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物资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融合管理平台	VS-VM7600	台	1	52000	52000
2	媒体交换服务软件	SWP-Media /Switch 5.0	套	1	40000	40000
3	行业管理平台服务软件	SWP-VM 3.6	套	1	35000	35000
4	2U 通用中端 CPU 服务器	VS-R5320-B2T0N	台	1	40000	40000
5	时间服务器	NTP3000-R2	台	1	16000	16000
6	18 路输出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ADU8709-E	台	1	38000	38000
7	高清网络摄像机	IPC-B2A51-FW	台	80	500	40000
8	8 口千兆交换机	RG-NBS31008GT2SFP	台	40	680	27200
9	16 盘位录像机	16 盘位 64 路	台	2	6500	13000
10	千兆光收发	RG-FC14G-3A/3B	对	40	300	12000
11	24 口千兆交换机	RGNBS310024GT4SFP	台	40	1380	55200
12	核心交换机	S7003	台	1	30000	30000
13	视频工作站	组装电脑	台	2	8000	16000
14	拼接显示单元	MW-E46	台	3	4000	12000
15	网线	五类非屏蔽	箱	10	580	5800
16	电源线	2*1	卷	15	520	7800
17	铠装电缆	2*2.5	米	3000	5	15000
18	光纤		米	3500	3	10500
19	插板		个	40	70	2800
20	辅材	(终端盒、尾纤、管材等)	批	1	10000	10000
21	施工费		批	1	50000	50000
合计：528300 元			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			

采购清单中单价与合价均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运输至买方施工现场并负责卸货，所需运输、卸货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二、结算条款：

1、甲方开票信息及卖方指定收款账户：

项目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全称	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巴州麻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廖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333077532A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北 侧 24 号福星小区 4 栋 3-301 室 电话：
电话		18609968173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 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		账号：88812100106520000011

二、发票开具的要求

①卖方必须确保发票信息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并提供纳税证明。如果卖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虚假或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使用或抵扣税款的，必须重新给买方提供正规、真实发票。

②卖方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在发票“摘要”栏填写“材料一批”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必须向买方提供其防伪税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三、甲方按如下阶段及费用比例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一笔：甲方于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1.132 万元（贰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

第二笔：项目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5.849 万元（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

第三笔：该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7%，即人民币 14.2641 万元（拾肆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

第四笔：质保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即人民币 1.5849 万元（壹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

四、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货物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七、货物交付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并安装

3、收货信息：收货人：董雷；手机号码：15909961625；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新城街道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4、乙方应提前/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八、安装与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在线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方承担。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2年，从验收日期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2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8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3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 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3)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十二、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在线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

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 8 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5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署时间在后者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